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六十一條及第二十條附表四、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發布施行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五月七日。為配合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放寬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年齡滿八十歲以上，或七十歲至七十九歲患有癌症二期以上者，得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又為簡政便民，簡化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程序，擴大被看護者多元認定方式，調整被看護者失能情形符合一定條件，得免重複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爰擬具本標準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六十一條及第二十條附表四、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及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之條件。(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六十一條)

二、 修正外國人經雇主申請聘僱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在我國境內工作期間得累計至十四年之資格。(修正條文第二十條附表四)

三、配合行政院核定國家語言發展報告，修正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十四年之評點項目及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語言能力，有關國家語言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條附表四、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

四、修正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受聘僱從事旅宿服務工作資格條件之訓練課程，增列雇主辦理之相關觀光、旅宿專門知識、技術訓練課程。(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六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十八條　外國人受聘僱於家庭從事第四條第三款之家庭看護工作，其照顧之被看護者，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一、特定身心障礙項目之一者。  二、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年齡未滿八十歲，認定有全日照護需要。  (二)年齡滿八十歲以上，認定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  (三)年齡滿八十五歲以上，認定有輕度依賴照護需要。  三、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七條及第九條附表四，且由各級政府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服務連續達六個月以上。  四、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書，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病症及病況者。  前項被看護者一年內曾受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照顧者，雇主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  前二項以外年齡滿八十歲以上被看護者，雇主得持其身分證明文件，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  已依第十二條列計點數申請家庭幫傭之人員者，不得為前項被看護者。  第一項第一款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如附表二，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醫療機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專業評估方式，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八條　外國人受聘僱於家庭從事第四條第三款之家庭看護工作，其照顧之被看護者，應具下列條件之一：  一、特定身心障礙項目之一者。  二、年齡未滿八十歲，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全日照護需要者。  三、年齡滿八十歲以上，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者。  四、年齡滿八十五歲以上，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專業評估，認定有輕度依賴照護需要者。  五、符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第七條及第九條附表四，且由各級政府補助使用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家庭托顧服務連續達六個月以上者。  六、經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開立失智症診斷證明書，並載明或檢附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CDR）一分以上者。  已依第十二條列計點數申請家庭幫傭之人員者，不得為前項被看護者。  第一項第一款特定身心障礙項目如附表二，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之醫療機構，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之專業評估方式，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 | 一、配合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被看護者凡年齡滿八十歲以上，或七十歲至七十九歲患有癌症二期以上，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得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  二、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百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召開「研商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後調整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資格審認標準」專家諮詢會議，為建立重症家庭申請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分流制度及優先審核，依被看護者失能及需照護程度區分案件，並為完善本法針對癌症患者規範，依照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及中華民國血液病學會意見，針對各種癌症予以規範。  三、 依勞動部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日召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修正後配套措施會議」結論，鑒於本法第四十六條放寬被看護者資格，為紓緩失能者家庭照顧壓力，及方便有全日照護或嚴重依賴照護需要之民眾有多元認定之方式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免再重複評估失能情形，擴大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多元免評之資格條件，包括癌症第四期、急慢性白血病、惡性淋巴癌第四期患者，及一年內曾依規定受外國人照顧且仍有被看護需求之被看護者，爰修正第一項各款，並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  四、第二項至第五項移列為第四項至第七項，另第四項及第五項配合第一項酌修文字。 |
| 第十九條(刪除) | 第十九條　雇主曾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聘僱外國人，申請重新招募許可，被看護者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免經前條所定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  一、附表三適用情形之一。  二、年齡滿七十五歲以上。 | 一、 本條刪除。  二、配合勞動部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日召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修正後配套措施會議」結論，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已增列一年內曾依規定受外國人照顧且仍有被看護需求之被看護者，雇主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已涵蓋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免經第十八條所定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各項適用情形，爰本條刪除。 |
| 第六十一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六條第三款之中階技術工作，其雇主申請資格應符合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被看護者得免經第十八條所定醫療機構專業評估：  一、被看護者取得身心障礙證明，且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免重新鑑定。  二、同一被看護者曾受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照顧，且年齡滿七十五歲以上。  雇主依第四十六條規定，於延長工期期間，有申請聘僱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外國人之需要者，延長聘僱許可之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外國人人數，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原工期加計延長工期，依第六十四條附表十四重新計算。 | 第六十一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六條第三款之中階技術工作，其雇主申請資格應符合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七條之一、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被看護者得免經第十八條所定醫療機構專業評估：  一、雇主現有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條第三款規定家庭看護工作，照顧同一被看護者。  二、被看護者曾受前款外國人照顧，且有第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三、申請展延聘僱許可。  雇主依第四十六條規定，於延長工期期間，有申請聘僱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外國人之需要者，延長聘僱許可之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外國人人數，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原工期加計延長工期，依第六十四條附表十四重新計算。 | 一、配合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已增列一年內曾依規定受外國人照顧且仍有被看護需求之被看護者，雇主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已涵蓋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免經第十八條所定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適用情形，有利於被看護者，爰刪除相關文字；另因現行規定已規範年滿七十五歲以上曾受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外國人照顧之被看護者，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被看護者得免經第十八條所定醫療機構專業評估，為簡政便民並配合修正第十八條第二項及刪除第十九條規定，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二、舉例說明：甲被看護者於七十歲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認定有全日照護需要，並由雇主聘僱乙外籍家庭看護工，照顧甲被看護者；於七十三歲時，未再聘僱乙外籍家庭看護工照顧甲被看護者；間隔二年後，雇主再申請聘僱乙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照顧甲被看護者，倘甲被看護者年滿七十五歲，得免經醫療機構之專業評估。 |

第十九條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附表三(刪除) | 附表三：被看護者免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之適用情形   |  | | --- | | 適用情形 | | 1、被看護者取得身心障礙證明，且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六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免重新鑑定。 | | 2、被看護者曾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認定有全日照顧需要，且為腦性麻痺明顯生活功能不良、脊髓損傷導致明顯生活功能受損或截肢併明顯生活功能受損等病症。 | | 3、被看護者曾經醫療機構專業評估認定有全日照顧需要，且由醫療機構開立符合全癱無法自行下床、需二十四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植物人相關證明。 | | 一、 本附表刪除。  二、配合勞動部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日召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修正後配套措施會議」結論，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已增列一年內曾依規定受外國人照顧且仍有被看護需求之被看護者，雇主得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故第十九條予以刪除，爰本附表配合一併刪除。 |

第二十條附表四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附表四：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十四年之評點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評點項目 | | 資格條件 | 點數 | 應備文件及說明 | | 1 | 專業訓練 | | 取得我國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 十  五 | 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照影本 | | 經我國相關訓練單位、公協會訓練，符合照顧服務員訓練時數。 | 十 | 我國相關訓練單位或公協會開立之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或訓練合格證明，且訓練時數達九十小時以上。 | | 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完成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訓練或學習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 | 十 | 應備以下文件之一：   1. 實體補充訓練課程結業證書、訓練合格證明，或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結業證明書。 2.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課程學習時數證明。 | | 參加我國相關訓練單位、公協會辦理之照顧服務訓練 | 五 | 我國相關訓練單位或公協會開立之照顧服務訓練證明。 | | 2 | 自力學習 | 語言能力 |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華語測驗入門級、臺灣台語認證基礎級、臺灣客語認證初級或臺灣原住民族語認證初級合格。  2.華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其他漢語或臺灣原住民族語學習達120小時以上。 | 三  十  五 | 應備以下文件之一：  一、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開具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入門級合格證明、教育部開具之華語文能力測驗入門級合格證書、教育部開具之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基礎級合格證書、客家委員會開具之臺灣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初級合格證書或原住民族委員會開具之臺灣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初級合格證書影本。  二、學習語言達規定時數以上證明。  三、我國相關訓練單位或公協會開立之學習語言時數證明。  四、雇主出具外國人具備華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其他漢語或臺灣原住民族語基本聽說能力證明或切結。 | |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2.具備華語、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其他漢語或臺灣原住民族語基本聽說能力，可進行生活及工作溝通。 | 三  十 | | 工作能力 | 為申請之雇主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九年以上，精熟其被看護者照顧工作。 | 二  十  五 | 免附，由勞動部查核外籍家庭看護為申請之雇主服務期間。但為申請之雇主服務期間未滿一年者，雇主得出具能力證明或切結。 | | 為申請之雇主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六年以上、未滿九年，熟練其被看護者照顧工作。 | 二  十 | | 為申請之雇主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三年以上、未滿六年，勝任其被看護者基礎照顧工作。 | 十  五 | | 為申請之雇主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一年以上，或未滿一年經申請之雇主出具能力證明或切結，堪任其被看護者基本照顧工作。 | 十 | | 服務表現 | 工作具有特殊表現，經地方政府出具證明 | 二  十  五 | 地方政府出具特殊表現證明。 | | 工作具有特殊表現，取得證明 | 二  十 | 申請之雇主或曾聘僱之雇主出具特殊表現證明或切結。 |   備註：一、語言能力、工作能力及服務表現為不同評點項目。同一評點項目具備二項以上資格條件者，擇較高點數者計點。  二、加總各項目得分六十點以上合格。 | 附表四：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工作期間累計至十四年之評點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評點項目 | | 資格條件 | 點數 | 應備文件及說明 | | 1 | 專業訓練 | | 取得我國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 十  五 | 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照影本 | | 經我國相關訓練單位、公協會訓練，符合照顧服務員訓練時數。 | 十 | 我國相關訓練單位或公協會開立之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書或訓練合格證明，且訓練時數達九十小時以上。 | | 參加我國相關訓練單位、公協會辦理之照顧服務訓練 | 五 | 我國相關訓練單位或公協會開立之照顧服務訓練證明。 | | 2 | 自力學習 | 語言能力 |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國語測驗入門級、閩南語認證基礎級、客語認證初級或原住民族語認證初級合格。  2.國語、閩南語、客語、其他漢語或原住民族語學習達120小時以上。 | 三  十  五 | 應備以下文件之一：  一、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開具之國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入門級合格證明、教育部開具之國語文能力測驗入門級合格證書、教育部開具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基礎級合格證書、客家委員會開具之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初級合格證書或原住民族委員會開具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初級合格證書影本。  二、學習語言達規定時數以上證明。  三、雇主出具外國人具備華語、閩南語、客語、其他漢語或原住民族語基本聽說能力證明或切結。 | | 具備國語、閩南語、客語、其他漢語或原住民族語基本聽說能力，可進行生活及工作溝通 | 三  十 | | 工作能力 | 為申請之雇主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九年以上，精熟其被看護者照顧工作。 | 二  十  五 | 免附，由勞動部查核外籍家庭看護為申請之雇主服務期間。但為申請之雇主服務期間未滿一年者，雇主得出具能力證明或切結。 | | 為申請之雇主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六年以上、未滿九年，熟練其被看護者照顧工作。 | 二  十 | | 為申請之雇主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三年以上、未滿六年，勝任其被看護者基礎照顧工作。 | 十  五 | | 為申請之雇主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一年以上，或未滿一年經申請之雇主出具能力證明或切結，堪任其被看護者基本照顧工作。 | 十 | | 服務表現 | 工作具有特殊表現，經地方政府出具證明 | 二  十  五 | 地方政府出具特殊表現證明。 | | 工作具有特殊表現，取得證明 | 二  十 | 申請之雇主或曾聘僱之雇主出具特殊表現證明或切結。 |   備註：一、語言能力、工作能力及服務表現為不同評點項目。同一評點項目具備二項以上資格條件者，擇較高點數者計點。  二、加總各項目得分六十點以上合格。 | 一、鑒於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參加國內補充訓練課程三十六小時，已符合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資格，為求衡平，增列補充訓練或線上數位學習時數於專業訓練評點項目資格條件之一，爰修正項次一規定。  二、鑒於從事家庭看護工作之外國人，參加華語文能力訓練三十六小時後，得轉任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為求衡平，增列於語言能力評點項目條件之一，爰修正項次二規定。  三、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院臺文字第一一一００二五五八七號函及文化部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日文版字第一一三三０一六四九六號函，為展現國家語言推動一致性，依行政院核定「國家語言發展報告」，爰評點項目自力學習 語言能力，配合國家語言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

第六十二條附表十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附表十三：中階技術工作及旅宿服務工作所需之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條件  **一、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對象** | **專業證照** | | **訓練課程** | **實作認定** | | (一) | 製造工作 | 通過以下之一勞動部公告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項目考試合格，並取得證明：  1.紙本加列外語學科試題項目(屬製造業領域)：   1. 一般手工電銲 2.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式 3.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機上操作) 4.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 5. 氬氣鎢極電銲 6. 半自動電銲 7. 堆高機操作   2.其他僅需通過術科考試，取得成績證明之製造業領域技能檢定項目：   1. 冷凍空調裝修 2. 電器修護 3. 鑄造 4. 家具木工 5. 工業配線 6. 冷作 7. 自來水管配管 8. 鋼筋 9. 模板 10. 汽車修護 11. 熱處理 12. 重機械修護 13. 工業電子 14. 視聽電子 15. 化學 16. 鍋爐操作 17. 變壓器裝修 18. 工業儀器 19. 配電線路裝修 20. 測量 21. 女裝 22. 石油化學 23. 農業機械修護 24. 陶瓷－石膏模 25.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26. 人字臂起重桿操作 27. 升降機裝修 28. 重機械操作 29. 製鞋 30. 配電電纜裝修 31. 油壓 32. 氣壓 33. 平版印刷 34. 食品檢驗分析 35. 肉製品加工 36. 中式米食加工 37. 中式麵食加工 38.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 39. 儀表電子 40. 電力電子 41. 數位電子 42. 電腦軟體應用 43. 電腦軟體設計 44. 電腦硬體裝修 45. 工業用管配管 46.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47. 化工 48. 電繡 49. 機械停車設備裝修 50. 水產食品加工 51. 機器腳踏車修護 52.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53. 汽車車體板金 54.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55.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 56. 車輛塗裝 57. 工程泵(幫浦)類檢修 58. 用電設備檢驗 59. 變電設備裝修 60. 輸電地下電纜裝修 61. 輸電架空線路裝修 62. 機電整合 63. 網路架設 64. 網頁設計 65. 飛機修護 66. 銑床 67. 車床 68. 模具 69. 機械加工 70. 印前製程 71. 網版製版印刷 72.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73.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 74.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75. 太陽光電設置 76. 竹編 77. 陶瓷手拉坯 78. 金屬成形 | | 接受下列訓練課程之一，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且取得證明或切結者：  1.經濟部或經濟部認定專業認證機構審定之下列訓練課程：   1. 國內大專校院、勞動部、經濟部辦理之產業升級轉型相關專門知識、技術訓練課程。 2. 產業升級轉型相關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導向品質認證課程有關「製造」、「資訊科技」、「科學、技術、工程、數學」等三個領域課程。   2.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製造業領域課程。  3.雇主辦理之相關專門知識、技術訓練課程，且該外國人於申請日前曾受該雇主聘僱工作累計達三年以上。 | 1.雇主應依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實作認定規範，檢具外國人具備中階技術條件之證明(包括書面證明及實作影片)，向所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實作認定。  2.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並出具實作認定證明。  3.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審查時，得視需要進行實地查核。 | | (二) | 營造工作 | 具下列證明之一：  1.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明)書、職業安全管理師結業證書或職業安全衛生管理員結業證書。  2.取得與營造業有關之下列技術士證：   1. 一般手工電銲 2. 半自動電銲 3. 氬氣鎢極電銲 4. 測量 5. 建築塗裝 6. 鋼筋 7. 模板 8. 混凝土 9. 造園景觀 10. 園藝 11. 營建防水 12. 泥水 13. 家具木工 14. 門窗木工 15. 建築工程管理 16. 建築物室內設計 17.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 18. 裝潢木工 19. 營造工程管理 20. 地錨 21. 鋼管施工架 22. 金屬帷幕牆 23. 建築製圖應用 24.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25.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26. 重機械操作 27.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 28. 堆高機操作 29. 職業安全管理 30. 職業衛生管理 3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 接受下列訓練之一：  1.營造業者自行辦理專業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並經營造公會認證。  2.以下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造業工地主任職能訓練課程」。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3.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管理師教育訓練課程」、「職業安全衛生管理員教育訓練課程」。 |  | | (三) | 屠宰工作 | 於農業部辦理之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實施及驗證作業認證合格之屠宰場內，擔任肉品衛生安全管制小組成員，且領有證明。 | | 接受下列訓練課程之一，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且取得證明或切結者：  1.農業部審定之管理相關訓練課程。  2.雇主辦理之技術訓練課程，且該外國人於申請日前曾受該雇主聘僱工作累計達三年以上。 |  | | (四) | 海洋漁撈、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或外展農務工作 | 海洋漁撈 | 無 | 接受漁船幹部船員專業訓練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並領有結業證書。 |  | | 農糧工作 | 通過農糧產業技術條件考試合格，並取得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 | 接受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大專校院、產業公協會辦理專業技術課程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或切結。 | | 林業工作 | 無 | | 畜牧工作 | 無 | | 養殖漁業工作 | 無 | | 外展農務工作 | 通過農業技術條件考試合格，並取得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 |   註：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其中一個條件。  **二、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對象** | **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 | **國家語言能力** | | (一) | 機構看護工作 |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或二十點以上之證明。  2.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者。  3.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通過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或臺灣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3.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者。 | | (二) | 家庭看護工作 | 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取得補充訓練結業證明。 |   註：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均須符合「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與「國家語言能力」資格。  **三、旅宿服務工作**   |  |  | | --- | --- | | **對象** | **訓練課程** | | 旅宿服務工作 | 畢業僑外生曾接受下列訓練課程之一，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且取得證明或切結者：  1. 交通部觀光署或其認定之產業公協會辦理之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專校院辦理之產學合作相關實習課程。  3.雇主辦理之相關觀光、旅宿專門知識、技術訓練課程。 | | 附表十三：中階技術工作及旅宿服務工作所需之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條件  **一、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對象** | **專業證照** | | **訓練課程** | **實作認定** | | (一) | 製造工作 | 通過以下之一勞動部公告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項目考試合格，並取得證明：  1.紙本加列外語學科試題項目(屬製造業領域)：   1. 一般手工電銲 2.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式 3.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機上操作) 4.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 5. 氬氣鎢極電銲 6. 半自動電銲 7. 堆高機操作   2.其他僅需通過術科考試，取得成績證明之製造業領域技能檢定項目：   1. 冷凍空調裝修 2. 電器修護 3. 鑄造 4. 家具木工 5. 工業配線 6. 冷作 7. 自來水管配管 8. 鋼筋 9. 模板 10. 汽車修護 11. 熱處理 12. 重機械修護 13. 工業電子 14. 視聽電子 15. 化學 16. 鍋爐操作 17. 變壓器裝修 18. 工業儀器 19. 配電線路裝修 20. 測量 21. 女裝 22. 石油化學 23. 農業機械修護 24. 陶瓷－石膏模 25.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26. 人字臂起重桿操作 27. 升降機裝修 28. 重機械操作 29. 製鞋 30. 配電電纜裝修 31. 油壓 32. 氣壓 33. 平版印刷 34. 食品檢驗分析 35. 肉製品加工 36. 中式米食加工 37. 中式麵食加工 38.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 39. 儀表電子 40. 電力電子 41. 數位電子 42. 電腦軟體應用 43. 電腦軟體設計 44. 電腦硬體裝修 45. 工業用管配管 46. 氣體燃料導管配管 47. 化工 48. 電繡 49. 機械停車設備裝修 50. 水產食品加工 51. 機器腳踏車修護 52. 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53. 汽車車體板金 54. 特定瓦斯器具裝修 55. 通信技術（電信線路） 56. 車輛塗裝 57. 工程泵(幫浦)類檢修 58. 用電設備檢驗 59. 變電設備裝修 60. 輸電地下電纜裝修 61. 輸電架空線路裝修 62. 機電整合 63. 網路架設 64. 網頁設計 65. 飛機修護 66. 銑床 67. 車床 68. 模具 69. 機械加工 70. 印前製程 71. 網版製版印刷 72.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 73.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 74.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75. 太陽光電設置 76. 竹編 77. 陶瓷手拉坯 78. 金屬成形 | | 接受下列訓練課程之一，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且取得證明或切結者：  1.經濟部或經濟部認定專業認證機構審定之下列訓練課程：   1. 國內大專校院、勞動部、經濟部辦理之產業升級轉型相關專門知識、技術訓練課程。 2. 產業升級轉型相關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導向品質認證課程有關「製造」、「資訊科技」、「科學、技術、工程、數學」等三個領域課程。   2.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製造業領域課程。  3.雇主辦理之相關專門知識、技術訓練課程，且該外國人於申請日前曾受該雇主聘僱工作累計達三年以上。 | 1.雇主應依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實作認定規範，檢具外國人具備中階技術條件之證明(包括書面證明及實作影片)，向所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實作認定。  2.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合格並出具實作認定證明。  3.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審查時，得視需要進行實地查核。 | | (二) | 營造工作 | 具下列證明之一：  1.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明)書、職業安全管理師結業證書或職業安全衛生管理員結業證書。  2.取得與營造業有關之下列技術士證：   1. 一般手工電銲 2. 半自動電銲 3. 氬氣鎢極電銲 4. 測量 5. 建築塗裝 6. 鋼筋 7. 模板 8. 混凝土 9. 造園景觀 10. 園藝 11. 營建防水 12. 泥水 13. 家具木工 14. 門窗木工 15. 建築工程管理 16. 建築物室內設計 17.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 18. 裝潢木工 19. 營造工程管理 20. 地錨 21. 鋼管施工架 22. 金屬帷幕牆 23. 建築製圖應用 24.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 25.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 26. 重機械操作 27.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 28. 堆高機操作 29. 職業安全管理 30. 職業衛生管理 3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 接受下列訓練之一：  1.營造業者自行辦理專業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並經營造公會認證。  2.以下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營造業工地主任職能訓練課程」。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3.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管理師教育訓練課程」、「職業安全衛生管理員教育訓練課程」。 |  | | (三) | 屠宰工作 | 於農業部辦理之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實施及驗證作業認證合格之屠宰場內，擔任肉品衛生安全管制小組成員，且領有證明。 | | 接受下列訓練課程之一，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且取得證明或切結者：  1.農業部審定之管理相關訓練課程。  2.雇主辦理之技術訓練課程，且該外國人於申請日前曾受該雇主聘僱工作累計達三年以上。 |  | | (四) | 海洋漁撈、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或外展農務工作 | 海洋漁撈 | 無 | 接受漁船幹部船員專業訓練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並領有結業證書。 |  | | 農糧工作 | 通過農糧產業技術條件考試合格，並取得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 | 接受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或其委託大專校院、產業公協會辦理專業技術課程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或切結。 | | 林業工作 | 無 | | 畜牧工作 | 無 | | 養殖漁業工作 | 無 | | 外展農務工作 | 通過農業技術條件考試合格，並取得中央或地方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 |   註：1.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需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其中一個條件。  2.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三千元整，或每人每年總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整。但畢業僑外生初次受聘僱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整。  3.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提供每月之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者，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資格條件。  4.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  **二、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對象** | **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 | **國(閩南)語文能力** | | (一) | 機構看護工作 |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或二十點以上之證明。  2.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者。  3.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者。  3.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家庭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資格者。 | | (二) | 家庭看護工作 | 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取得補充訓練結業證明。 |   註：1.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均須符合「國(閩南)語文能力」與「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資格。  2.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二萬九千元整。  3.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每人每月平均總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二萬四千元整。  4.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提供每月之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一千元以上，或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提供每月之總薪資達新臺幣二萬六千元以上者，免除繼續教育課程、補充訓練課程及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  5.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總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三、旅宿服務工作**   |  |  | | --- | --- | | **對象** | **訓練課程** | | 旅宿服務工作 | 畢業僑外生曾接受下列訓練課程之一，累計時數達八十小時以上，且取得證明或切結者：  1. 交通部觀光署或其認定之產業公協會辦理之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大專校院辦理之產學合作相關實習課程。 |   註：1.雇主聘僱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三千元整，或每人每年總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十萬元整。但畢業僑外生初次受聘僱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三萬元整。  2.雇主聘僱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提供每月之經常性薪資達新臺幣三萬五千元以上者，免除訓練課程資格條件。  3.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 | 一、中階技術工作及旅宿服務之薪資數額已於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規定，爰刪除備註相關文字。  二、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院臺文字第一一一００二五五八七號函及文化部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日文版字第一一三三０一六四九六號函，為展現國家語言推動一致性，依行政院核定「國家語言發展報告」，爰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語言能力，配合國家語言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三、經勞動部於一百十四年二月六日與交通部會商，考量僑外生在學期間取得本法第五十條規定工作許可，在旅宿業工作期間，多有參與企業為提升員工工作所需技能，所自主辦理之相關訓練課程，爰將已參加旅宿業者自行辦理訓練課程課程時數累計達八十小時納為完成訓練之資格，以符企業需求，修正旅宿服務工作之訓練課程，增列雇主辦理相關觀光、旅宿專門知識、技術訓練課程。 |